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敬請尋求專業意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變換股本之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29 192

(「本公司」)

致股東的通知

盧森堡，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致各股東：

我們致函閣下，是由於閣下為本公司一隻或多隻基金（「**基金**」）的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進一步決定對本公司的說明書（「**說明書**」）作出若干修訂，詳情如下。

I. 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修訂

- **變更當地代理人**

董事會已決議將本公司的當地代理人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之盧森堡分行變更為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之盧森堡分行。

請注意，當地代理人的聯絡詳情維持不變。

該變更是由於英國即將退出歐盟而引起的。

上述實體變更預計不會影響服務的表現或於服務下的應付費用，亦不會影響相關投資組合的管理或組成。

上述變更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並被包含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的說明書中。

II. 適用於特定基金的修訂

- **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房地產基金（「亞洲房地產基金」）有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的投資政策的修訂**

亞洲房地產基金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2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儘管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因投資政策的變更而發生變化，投資者仍應注意說明書中詳述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因素。

上述變更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並被包含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的說明書中。

閣下的選擇

1.如閣下同意該等修訂，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上述基金的變更將自生效日期起自動生效。

2.如閣下不同意上述修訂，閣下可：

a) 將閣下股份轉換為獲證監會認可並向香港投資者分銷的本公司另一項基金。任何轉換申請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歐洲中部時間）前收到，並按照說明書第 2.4 節「股份轉換」進行。請注意，中介機構可能會實施較早的截止時間。倘閣下不確定應採取何種行動，請確保閣下閱讀說明書及有關考慮轉換的任何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並尋求閣下財務顧問的意見。

或

b) 贖回閣下投資。任何贖回申請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歐洲中部時間）前收到。

轉換或贖回將根據說明書的條款，免費按相關股份被贖回或轉換的交易日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處理（適用的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除外）。

III. 適用於所有基金的說明事項

• 有關按揭抵押證券的說明事項

為將現有產品標準化，董事會已決定將按揭抵押證券納入為固定收益證券。因此，說明書需要作出以下改動：

- 「定義」一節中「固定收益證券」的定義現包括該產品。
- 第 1.5 節「風險因素」加入「統一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因素。
- 對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詳加說明。

上述說明事項均包含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的說明書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環球債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

IV. 適用於特定基金的說明事項

• 說明若干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即「ESG因素」）

董事會已決議對以下基金加以說明，以下基金的投資程序會在作出投資決定前考慮ESG因素：

- 美國優勢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 環球債券基金；以及
-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各基金在管理上一向慮及ESG因素，上述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其風險情況均無變更。對上述基金的投資政策加以說明，僅爲了向該等基金的所有投資者提供透明度。

- **說明若干基金的投資領域**

董事會已決議對以下基金加以說明，以下基金的主要投資領域會佔其資產淨值至少70%：

- 亞洲房地產基金；
- 歐洲房地產基金；以及
- 美國房地產基金。

各基金在管理上一向符合上述限制，上述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其風險情況均無變更。對上述基金的投資政策加以說明，僅爲了向該等基金的所有投資者提供透明度。

以上第 IV 部份所列的說明事項均包含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的說明書中。

* * *

*

本通知所述變更不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影響（與更新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相關的成本除外，該成本將由現時管理公司承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具有現行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經修訂的香港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代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聯絡方法載於下文）供投資者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各項有任何疑問或憂慮，敬請聯絡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投資顧問或本公司於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代表。香港居民如欲索取更多資料，敬請聯絡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41 樓，或致電(852) 2848 6632。

閣下應自行了解上述各項於閣下的公民身份、居住或戶籍所在國家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時候就此尋求意見。

盧森堡，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謹啟

代表本公司

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